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就建議股本重組修訂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修訂預期時間表

為使本公司向法院提供補充證據，就案件管理目的而進行之法院聆訊獲重新編排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截至本公佈日期，法院尚未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為確認股本削減而舉行正式聆訊之提示時間表。

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時間表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